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1 号)，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